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弘駿

蔡正霖

SITI SOFIAH

附件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2704號、第22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弘駿共同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
書記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進安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記官
蔡正霖、SITI SOFIAH共同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
吳進安
工作，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記官

吳進安

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8時許」更正為「8時36分許」；附表一編號6之移工

姓名欄「SAGESTI」更正為「SUGESTI」及仲介期間欄「1月日」更正為「1月5日」、編號10仲介期間欄「2月日」更正為「2月某日」；附表二第1頁表格移工姓名「MUJIKEM（歐莉）」之工資Ⅲ每月工作時數記載之「十月：175」更正為「十月：136」、Ⅳ工作時數總計「455」更正為「416」、Ⅴ工資遭苛扣金額「\$18,200」更正為「\$16,640」及該列最右側總計數額「\$81,240」更正為「\$79,680」、同頁表格下方每人被苛扣金額列最右側記載之「\$142,980」更正為「\$141,420」；附表二第2頁表格移工姓名「KUSMIYATI（茉莉亞）」之加班費Ⅶ每月加班時數「三月：35」更正為「三月：35.5」、Ⅷ加班時數總計「250.5」更正為「251」、Ⅸ加班費遭苛扣金額「\$6,263」更正為「\$6,275」及該列最右側記載之「\$20,400」更正為「\$20,414」、每人被苛扣金額「\$58,444」更正為「\$58,456」及該列最右側記載之「\$195,902」更正為「\$195,916」、移工姓名「SUGESTI SURYANINGSIH」之税金i每月金額「十二月：531」更正為「一月：531」、附表二記載之本案不法所得總計「\$338,882」更正為「\$337,336」（以上有關表格二金額部分之更正爰如『更正後附表二』所示）；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更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同欄二第3行末補充「又被告3人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同年11月9日、110年3月30日先後遭查獲時止，先後媒介如附表一所載之外籍勞工為他人非法工作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以營利之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各該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3人為牟取私利而媒介非法逃逸之外勞為他人工作，非僅妨害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尤其被告蔡弘駿前已有相同類型犯罪經法院科刑處罰，竟未思悔改，再度非法媒介

逃逸外籍勞工，且扣留苛扣渠等勞動薪資，提供環境惡劣之住宿場所，影響外籍勞工之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惡性顯然重大，復兼衡其等非法媒介之期間、次數、外勞人數、智識程度、身心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等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分工角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弘駿企業社之實際經營者被告蔡弘駿因本案犯行獲有如更正後附表二所示新臺幣337336元，並未扣案，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徐蘭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22704號

110年度偵字第22230號

被 告 蔡弘駿

蔡正霖

SITI SOFIAH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弘駿為弘駿企業社之實際經營者，與SITI SOFIAH（下稱蘇菲）為同居關係，蔡正霖則為蔡弘駿之子。渠等3人均明知附表一所示印尼籍勞工均為失聯外籍移工，蔡弘駿自民國109年7月21日前次為警查獲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時

點後，竟仍與蘇菲、蔡正霖共同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以營利之意圖及犯意聯絡，由蔡弘駿負責與需求勞工之業主接洽、蘇菲負責勞工之管理、蔡弘駿及蔡正霖負責接送勞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媒介附表一所示10名外籍移工，至附表一所示之企業工作，再從各外籍移工之工資中，抽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牟利。嗣分別於109年11月9日7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號[]樓弘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弘紳公司）、110年3月30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2段[]巷[]號典合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典合公司）等處為警查獲，而悉上情。

-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及MUJIKEM、AYU、SUPARMI、LINDA EKO WARDANI、HILDA FARIDITIA SIPTIANI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3人坦承上情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外籍移工10人、證人邱益順、鄭世漳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被告手機截圖、金融帳戶明細資料、弘駿企業社發票、弘紳公司員工工作時數明細表、典合公司工薪資明細表、典合公司與弘駿企業社間之人力派遣承攬合約書、典合公司員工打卡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已認定。
- 二、核被告3人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而犯同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罪嫌。被告3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 三、至報告及告訴意旨另認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涉嫌使用強暴、脅迫、監控等不正方法或利用失聯移工難以求助

之處境，而意圖營利仲介移工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情，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之罪嫌。惟查，由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5之外籍移工之證述及卷附現場照片、薪資明細等證據資料以觀，堪認該等移工在宿舍可自由使用手機與外界聯繫，被告3人就此並未干涉或監看，亦未有扣留證件或財物之情事；若有身體不適，亦得請假休息；而該等移工經被告3人仲介工作內容與工時均尚屬正常，移工實際取得薪資與原經合法仲介之工作相較，亦無顯著低於行情；宿舍雖有門禁，惟亦非不得自行進出，且居住環境亦尚非惡劣。是被告3人之行為核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之構成要件當有未合，難以該罪相繩。惟上開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邱舒婕

附表一

編號	移工姓名	仲介期間	工作場所
1	MUJ IKEM	109年8月13日至109年11月9日	弘紳公司
2	SUPARM I	109年8月13日至109年11月9日	
3	AYU	109年9月2日至109年11月9日	

110原簡148卷

(續上頁)

4	LINDA EKO WARDANI	109年8月11日至109年11月9日	
5	HILDA FARIDITIA SIPTIANI	109年7月22日至109年11月9日	
6	SAGESTI SURYANINGSIH	110年1月日至110年3月30日	典合公司
7	ROSIT AL HARUN	109年7月22日至110年3月30日	
8	KUSMIYATI	109年7月22日至110年3月30日	
9	YOGI DESIYANTO	109年7月22日至110年3月30日	
10	IKE YUNITA	110年2月日至110年3月30日	

110原簡148卷

更正後附表二（不法所得一覽表）

第1頁 共2頁

查扣附屬一編號1至5移工於弘紳公司工作薪資

	I	移工姓名（工作時數明細表略稱）	MUKEM（歐莉）	AYU（凌阿玉）	SU PARM（林亞）	LINDA（陳小琳） 林亞	HILDA（王伊蓮）
工資	II	工時每小時時扣140元	40	40	40	40	40
	III	每月工作時數 (單位：時)	八月：96 九月：184 十月：136	九月：176 十月：136	八月：96 九月：176 十月：128	八月：24 九月：168 十月：136	七月：64 八月：160 九月：176 十月：136
	IV	工作時數總計(III加總)	416	312	400	328	536
	V	工資總額扣金額(II*IV)	\$16640	\$12,480	\$16,000	\$13,120	\$21,440
加班費	VI	加班費每小時時扣130元	30	30	30	30	30
	VII	每月加班時數 (單位：時)	八月：40 九月：60 十月：58	九月：66 十月：58	八月：48 九月：58 十月：56	八月：6 九月：64 十月：58	七月：24 八月：76 九月：64 十月：86
	VIII	加班時數總計(VII加總)	158	124	162	128	250
	IX	加班費總額扣金額(VI*VIII)	\$4,740	\$3,720	\$4,860	\$3,840	\$7,500
稅金及 戰運費	i	每日稅金40元-每日戰運費30	120	120	120	120	120
	ii	每月工作口數 (單位：日)	八月：40 九月：25 十月：14	九月：24 十月：17	八月：15 九月：24 十月：19	八月：3 九月：24 十月：20	七月：9 八月：25 九月：26 十月：24
	iii	工作口數總計(ii加總)	79	41	58	47	84
	iv	扣金額(i*iii)	\$9,480	\$4,920	\$6,960	\$5,640	\$10,080
每人被扣金額(V+IX+iv)			\$32,420	\$21,120	\$27,820	\$22,600	\$39,020
							\$14,140

\$199630

\$24,660



\$37,080

苛扣附表一編號6至10移工於典合公司工作薪資

	I	移工姓名(薪資明細表簡稱)	ROSIT AL HARUN (阿榮)	KUSMIYATI (茉莉亞)	YOGI DESIYANTO (尤記)	SUGESTI SURYANINGSIH (雅妮)	IKE YUNITA (依卡·伊卡)
工資	II	工時每小時苛扣35元	35	35	35	35	35
	III	每月工作時數 (單位:時)	七月:不詳 八月:165 九月:184 十月:152 十一月:160 十二月:184 一月:160 二月:128 三月:160	七月:不詳 八月:167 九月:184 十月:152 十一月:160 十二月:184 一月:160 二月:128 三月:160	七月:不詳 八月:168 九月:176 十月:152 十一月:128 十二月:184 一月:160 二月:124 三月:160	一月:112 二月:72 三月:160	二月:72 三月:160
	IV	工作時數總計(III加總)	1293	1295	1252	344	232
	V	工資總計(VI+IV)	\$45,255	\$45,325	\$43,820	\$12,040	\$8,120
加班費	VI	加班費每小時苛扣25元	25	25	25	25	25
	VII	每月加班時數 (單位:時)	七月:不詳 八月:25 九月:15 十月:15 十一月:38 十二月:53.5 一月:46 二月:23 三月:35.5	七月:不詳 八月:25 九月:15 十月:15 十一月:38 十二月:53.5 一月:46 二月:23 三月:35.5	七月:不詳 八月:22.5 九月:17.5 十月:15 十一月:30 十二月:53.5 一月:40 二月:16.5 三月:25.5	一月:22.5 二月:5 三月:20	二月:10.5 三月:36
	VIII	加班時數總計(VII加總)	251	251	220.5	47.5	46.5
	IX	加班費總計(VI+VIII)	\$6,275	\$6,275	\$5,513	\$1,188	\$1,163
獎金	i	每月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六月:639 七月:782 八月:858 九月:876 十月:631 十一月:754 十二月:942 一月:817 二月:596	六月:609 七月:782 八月:849 九月:876 十月:631 十一月:754 十二月:942 一月:817 二月:596	六月:369 七月:752 八月:841 九月:853 十月:631 十一月:602 十二月:942 一月:792 二月:553	十二月:531	二月:325
	ii	獎金總計(i加總)	\$6,895	\$6,856	\$6,335	\$531	\$325
每人被苛扣金額(V+IX+iv+ii)			\$58,425	\$58,466	\$55,668	\$13,759	\$9,608

本案不法所得總計:

\$337,336

附表三 (不法所得一覽表)

第1頁 共2頁

當扣附第一編號1至5移工於弘紳公司工作薪資

I	移工姓名 (工作時數明細表號碼)	MUJIKEM (歐莉)	AYU (凌阿玉)	SU PARMI (林味亞)	LINDA (陳小琳)	HILDA (王伊蓮)
工資	II 工時每小時時薪140元	40	40	40	40	40
	III 每月工作時數 (單位: 時)	八月: 96 九月: 184 十月: 136	九月: 176 十月: 136	八月: 96 九月: 176 十月: 128	八月: 24 九月: 168 十月: 136	七月: 184 八月: 160 九月: 176 十月: 136
	IV 工作時數總計(III加總)	416	312	400	328	656
	V 工資總額可扣金額(II*IV)	\$16640	\$12,480	\$16,000	\$13,120	\$26240
加班費	VI 加班費每小時時薪130元	30	30	30	30	30
	VII 每月加班時數 (單位: 時)	八月: 40 九月: 60 十月: 58	九月: 66 十月: 58	八月: 48 九月: 58 十月: 56	八月: 6 九月: 64 十月: 58	七月: 78 八月: 76 九月: 64 十月: 86
	VIII 加班時數總計(VII加總)	158	124	162	128	304
	IX 加班費總額可扣金額(VI*VIII)	\$4,740	\$3,720	\$4,860	\$3,840	\$9120
稅金及 戰運費	i 每日稅金40元-每日戰運費80	120	120	120	120	120
	ii 每月工作日數 (單位: 日)	八月: 14 九月: 25 十月: 20	九月: 25 十月: 20	八月: 15 九月: 24 十月: 19	八月: 3 九月: 24 十月: 20	七月: 29 八月: 25 九月: 25 十月: 24
	iii 工作日數總計(ii加總)	59	45	58	47	101
	iv 可扣金額(i*iii)	\$7080	\$5400	\$6,960	\$5,640	\$12120
每人被可扣金額(V+IX+iv)		\$28460	\$21600	\$27,820	\$22,600	\$47480
						147960

苛扣附表一編號6至10移工於典合公司工作薪資

	I	移工姓名(薪資明細表暱稱)	ROSIT AL HARUN (阿榮)	KUSMIYATI (茉莉亞)	YOGI DESIYANTO (尤記)	SUGESTI SURYANINGSIH (雅妮)	IKE YUNITA (依卡·伊卡)
工資	II	工時每小時苛扣35元	35	35	35	35	35
	III	每月工作時數 (單位:時)	天月:159.5 七月:176 八月:165 九月:184 十月:152 十一月:160 十二月:184 一月:160 二月:128 三月:160	天月:151.5 七月:176 八月:167 九月:184 十月:152 十一月:160 十二月:184 一月:160 二月:128 三月:160	天月:87.5 七月:168 八月:168 九月:176 十月:152 十一月:128 十二月:184 一月:160 二月:124 三月:160	一月:112 二月:72 三月:160	二月:72 三月:160
	IV	工作時數總計(III加總)	1608.5	1622.5	1507.5	344	232
	V	工資總扣金額(II*IV)	56997.5	56787.5	52762.5	\$12,040	\$8,120
加班費	VI	加班費每小時苛扣25元	25	25	25	25	25
	VII	每月加班時數 (單位:時)	天月:10 七月:30 八月:25 九月:15 十月:15 十一月:38 十二月:53.5 一月:46 二月:23 三月:35.5	天月:10 七月:30 八月:25 九月:15 十月:15 十一月:38 十二月:53.5 一月:46 二月:23 三月:35.5	天月:10 七月:30 八月:22.5 九月:17.5 十月:15 十一月:30 十二月:53.5 一月:40 二月:16.5 三月:25.5	一月:22.5 二月:5 三月:20	二月:10.5 三月:36
	VIII	加班時數總計(VII加總)	291	291	260.5	47.5	46.5
	IX	加班費總扣金額(VI*VIII)	7275	7275	6512.5	1187.5	1162.5
税金	i	每月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六月:639 七月:782 八月:858 九月:876 十月:631 十一月:754 十二月:942 一月:817 二月:596	六月:609 七月:782 八月:849 九月:876 十月:631 十一月:754 十二月:942 一月:817 二月:596	六月:369 七月:752 八月:841 九月:853 十月:631 十一月:602 十二月:942 一月:792 二月:553	一月:531 二月:325	二月:325
	ii	税金苛扣總計(i加總)	\$6,895	\$6,856	\$6,335	\$531	\$325
每人被苛扣金額(V+IX+iv+ii)			71167.5	70918.5	65610	14478.5	9607.5

231782

本案不法所得總計: 37萬9,742元

*

